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以傳真(2869 6794)及郵遞方式發出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05 年 2 月 17 日會議事項**

繼本人於 2 月 28 日致閣下的覆函，謹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曾被要求修訂保管箱協議免責條款的 24 間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最新遵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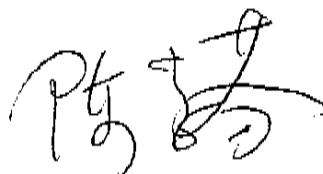
如委員會成員所知道，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曾要求提供保管箱服務的認可機構檢討有關服務的章則及條款。檢討結果顯示，27 間在本港提供保管箱服務的認可機構均有在保管箱服務章則及條款內載入免責條款。在這 27 間認可機構中，24 間訂明對使用保管箱服務的有關損失概不負責或以某象徵式數額作為責任上限，即使該等損失因認可機構或其職員疏忽引致亦如是。只有 3 間認可機構會承擔本身疏忽所引起的責任，而且並無註明責任上限。

金管局認為上述 24 間認可機構載入的免責條款與《銀行營運守則》的條文不符，應予修改，因此已要求認可機構於 2005 年 3 月底前完成修改工作。

金管局剛審閱完畢上述 24 間認可機構提交的行動計劃書，並謹此奉告委員會上述所有認可機構已落實遵守或正積極採取措施以落實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條文。截至 2005 年 3 月底，17 間認可機構已修改免責條文，使其不得藉條文免除本身疏忽所造成的損失的責任或為責任設定上限；其他 5 間認可機構表明將於 2005 年 4 月底前對免責條款作出相類似的修改；餘下兩間則決定在未來兩個月內終止保管箱服務，因此無需修改有關服務的章則及條款。

此外，金管局已因應檢討結果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說明在服務章則及條款內載入免責條款時應遵守的事項。該指引已上載於金管局網站，以供查閱。金管局制定上述指引時，須在保障消費者權利及維護認可機構在管理業務風險方面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而且最重要的原則就是認可機構應確保載入的免責條款合理及可按法例切實執行。我們亦認為認可機構應就免責條款保持高度透明，因此已要求認可機構提醒客戶注意服務章則及條款內所載的任何免責條款。此外，認可機構亦須提示客戶按需要購買有關使用保管箱服務的保險，作為進一步的保障。

有關金管局應披露上述 24 間認可機構的名單的建議，我們已就此徵詢法律意見。基於《銀行業條例》保密條文的限制，金管局未能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素芬代行)

2005 年 4 月 14 日

副本送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秘書)
存款公司公會(秘書)
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秘書)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